

各局編號

BJO 001

問題編號

003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350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辦事處計劃以四百萬元來進行宣傳工作，活動的內容為何？

提問人：程介南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駐京辦希望推進的一項工作，是在內地介紹香港在回歸祖國後，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政策構想和《基本法》的情況，與及在各方面，包括經濟、政治、文化等的最新發展。

為了達成此一目標，香港特區駐京辦計劃於來年度在內地約六個城市舉行宣傳活動，構思中內容包括展覽會、研討會、文化活動及其他相關項目等等。實際的項目，有賴我們與當地機構商討，及視乎可否與其他香港機構，如貿易發展局及旅遊協會調協而定。

活動舉行期間，媒體的相關報道亦可廣收宣傳香港特區之效。

另一方面，辦事處亦會藉特區高級官員來內地訪問的機會，安排他們與媒體會面，講解其範圍內的政府政策，透過媒體的報道加深內地市民對特區事務的了解。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4.3.2000

各局編號

BJO 002

問題編號

004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 ；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350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過去 12 個月，辦事處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了哪些實務性的協助？辦事處可有計劃增撥資源以處理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

提問人：程介南議員

答覆：

自 1999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止，駐京辦共接到 113 宗求助個案。當中有 53 宗是直接向駐京辦求助的。其餘的 60 宗是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自 1999 年 8 月開始轉介駐京辦跟進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求助個案。

2. 53 宗向駐京辦尋求協助的個案中，26 宗屬於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個案。在核實求助人的香港居民身份後，駐京辦會視乎個案的情況而提供以下協助：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求助者返港；為求助者聯繫在港的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在內地的開支；向求助者提供資料以便申領內地的出境證及安排返港的交通等。駐京辦為其餘 27 宗個案提供的協助涉及求助者遇上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旅途上遇險，或協助家屬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此外，駐京辦亦會聯繫內地公安機關為被拘留後釋放的港人取回被沒收的旅遊證件返港。

3. 駐京辦主要透過與中央及地方的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及人民法院所建立的聯繫網絡來跟進由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轉介的 60 宗個案。總的來說，內地有關部門就駐京辦跟進個案時所提出的查詢事宜一般都給予積極的回應。有部份個案亦取得進展，例如起訴程序得以加快處理；取得更多有關港人被拘留，被審訊或正在上訴的個案發展情況及促成為以健康理由申請保外就醫的當事人安排身體檢驗等。

4. 處理上述大部份的個案跟進工作並非籌組駐京辦時的職能及負責範圍。現時駐京辦是通過內部人手資源調配來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而駐京辦並未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就有關的工作申請額外人手資源。駐京辦會繼續留意情況的發展及在需要時作出評估。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 3.2000

各局編號

BJO 003

問題編號

024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149

綱領：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5,078,000 元，較 1999-200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65,000 元(44.8%)。駐京辦將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什麼實務性協助，以證明這方面的撥款有需要增加？

提問人：李國寶議員

答覆：

駐京辦會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以下實務性協助：

- (1) 對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求助人，我們在核實其香港居民身份後會提供以下協助：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求助人返港；為求助人聯繫在港的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在內地的開支；向求助人提供資料以便申領內地的出境證及安排返港的交通等。
- (2) 對因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旅途上遇險而求助的香港居民，或需協助家屬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我們會聯絡內地有關部門尋求即時援助。此外，我們亦會聯繫內地公安機關為被拘留後獲釋的港人取回被沒收的旅遊證件。
- (3) 自 1999 年 8 月開始，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向駐京辦轉介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求助個案。駐京辦主要通過已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建立的聯繫網絡跟進這些個案。遇到被拘留港人的家屬或朋友求助時，駐京辦會向內地有關部門轉達要求並作出反映，例如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及人民法院等。

2. 處理上述大部份的個案跟進工作，並非駐京辦成立時的職能及負責範圍，故並未為此預撥人手或財政資源。現時駐京辦是通過內部人手資源調配來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而駐京辦並未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就有關的工作申請額外人手資源。駐京辦會繼續留意情況的發展及在需要時作出評估。

簽署： 已在英文版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BJO 004

問題編號

049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350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在「2000 至 0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繼續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當中所指的實務工作為何？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許長青議員

答覆：

駐京辦會繼續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以下實務性協助：

- (1) 對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求助人，我們在核實其香港居民身份後會提供以下協助：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求助人返港；為求助人聯繫在港的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在內地的開支；向求助人提供資料以便申領內地的出境證及安排返港的交通等。
- (2) 對因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旅途上遇險而求助的香港居民，或需協助家屬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我們會聯絡內地有關部門尋求即時援助。我們亦會聯繫內地公安機關為被拘留後獲釋的港人取回被沒收的旅遊證件。
- (3) 自 1999 年 8 月開始，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向駐京辦轉介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求助個案。駐京辦主要通過已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建立的聯繫網絡跟進這些個案。遇到被拘留港人的家屬或朋友求助時，駐京辦會向內地有關部門轉達要求並作出反映，例如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及人民法院等。

2. 處理上述大部份的個案跟進工作是在籌組駐京辦時所擬定的職能及負責範圍以外，當時亦沒有撥備資源作此用途。現時駐京辦是通過內部人手資源調配來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所需開支佔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現有資源約 35%，而駐京辦並未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就有關的工作申請額外人手資源。駐京辦會繼續留意情況的發展及在需要時作出評估。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BJO 005

問題編號

059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350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 (a) 請列出駐北京辦事處在過去一年已用於及未來一年將用於飲宴的費用。
- (b) 請列出過去一年駐北京辦事處會見的中央政府官員的人數、職位、次數及商討的主要事項。

提問人：司徒華 議員

答覆：

- (a) 駐京辦在 1999-2000 年度用於酬酢的支出約為 30 萬元。在未來一年，我們計劃全面加強和擴大與中央部委/機構的聯絡網，並到訪更多的內地其他省市區，因此預計用於酬酢的總支出為 50 萬元。
- (b) 在過去一年，駐京辦與大約 30 個中央部委和 30 個省、市、自治區駐京辦建立了聯繫。一般而言，每次會見的官員人數由 3-10 人不等。由於駐京辦與不少中央部委都經常保持接觸，我們並無刻意記錄會面及談話的次數。駐京辦主任接觸的官員以部級居多，亦有部分為司/局級；至於駐京辦其他職員接觸的，則以司局級/處級人員為主。

商討的事務，一般涉及有關部委的職能或特區政府所關注的事務。其中包括內地在各大範疇的最新法律規章和政策措施，中國加入世貿及市場開放的進程，特區政府參與五十周年國慶和澳門回歸的活動，內地和香港的發展規劃，創新科技和中醫藥產業合

作，輸入內地優才計劃，交通運輸，協助身處內地的港人等事宜。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BJO006

問題編號

059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駐北京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在「2000年至0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擴大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內地其他部門/機構的聯絡網，具體工作為何？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漢銓議員

答覆：

在2000-01年度，駐京辦計劃全面加強和擴大與中央部委/機構的聯絡網，透過拜訪和會面，向他們介紹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與及在各個領域的發展情況，我們亦會向他們了解內地在各大範疇的最新法律規章和政策措施，以及其他具體發展情況。

此外，駐京辦亦計劃到訪更多的內地其他省市區，了解當地的發展，加強香港特區和這些省市區的聯繫。

因應以上工作計劃，我們預料在這一年的差旅、酬酢和舉辦大型酒會/宴會方面的支出約為260萬元。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日期： 15.3.20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 ；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350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駐京辦自 1999 年 3 月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底，

- (a) 曾為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的個案數目為何，請分類詳細列出？ 駐京辦預計在 2000 度需要處理的這類個案數目為何？
- (b) 曾處理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數目為何，請分類詳細列出？ 駐京辦預計在 2000 度需要處理的這類個案數目為何？
- (c) 曾處理來港探訪、工作、投資、接受培訓、居住和就讀的入境申請的個案數目為何，請按分類列出？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 自 1999 年 3 月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底，駐京辦共處理 89 宗港人在內地求助個案。分類如下：21 宗遺失證件或金錢個案；53 宗被拘留個案；及 15 宗例如遇上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旅途上遇險，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等個案。 駐京辦不可能估計在 2000 年度在內地港人可能遇到上述情況的人數或需要處理這類個案的數目。

- (b) 自 1999 年 3 月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底，駐京辦共處理 53 宗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分類數目(括弧內數字)如下：詐騙(28)、走私逃稅(10)、搶劫/製毒/爆炸/姦淫/綁架(5)、故意殺人/傷人(4)、職務侵佔(2)、貪污行賄(2)、貸款糾紛(1)及偽造貨幣(1)。駐京辦不可能估計在 2000 年度在內地港人將會被拘留的人數或將要處理此類個案的數目。
- (c) 自 1999 年 3 月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底，駐京辦處理來港的入境申請個案，總數為 11,036 宗，分類數目(括弧內數字)如下：探訪(626)、工作(8,592)、勞務(586)、接受培訓(606)、就讀(598)、簽發香港入境證給遺失香港身分證的人士(20)、恢復香港居民身分(5)及外交人員赴港履任職業領事簽證(3)。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BJO008

問題編號

059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350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 (a) 駐京辦自 1999 年 3 月成立以來，曾按哪個特區決策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哪些具體事項與內地哪些部門進行商討，請詳細列出？
- (b) 駐京辦自 1999 年 3 月成立以來，曾與哪些駐京的港商組織就哪些共同關注事宜交換意見，這些組織意見為何，請分類詳述之？
- (c) 駐京辦曾否與駐京的外商組織就他們關注的特區事宜交換意見，如有，關注的事宜為何？
- (d) 駐京辦曾在北京及天津舉行 2 個展覽會，內容為何？駐京辦將於武漢及天津舉行的展覽會及「香港周」，內容為何？是否全由駐京辦支付所需費用，預計開支分別為何？
- (e) 駐京辦曾處理過 230 宗公眾查詢及求助個案，請分類列出數字。
- (f) 駐京辦會否考慮就其聯繫的工作每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提問人：李永達 議員

答覆：

- (a) 自 1999 年 3 月成立以來，特區政府不少政策局和部門都曾要求駐京辦向內地有關部門查詢資料或與其商討具體事務，其中包括經濟局、保安局、政制事務局、庫務局、規劃地政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教育統籌局、民政事務總署、中央政策組、工商局、入境事務處、行政署、工業署、政府物料供應處、貿易署等。為此而接觸的中央部委包括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發展計劃

委員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信息產業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公安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外交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海關總署、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國家旅游局和中國科學院。商討的內容包括在各大範疇的最新法律規章和政策措施，中國加入世貿及市場開放的進程，特區政府參與五十周年國慶和澳門回歸的活動，內地和香港的發展規劃，輸入內地優才計劃，創新科技和中醫藥產業合作，交通運輸，協助內地港人等事宜。

- (b) 駐京辦與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定期舉行會議，就香港特區和內地重要的經濟、社會發展以及港商對內地營商的意見等事務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曾討論的事項包括國家加入世貿組織帶給香港的商機，內地有關行業的法規政策，香港的經濟近況及展望，行政長官 1999 年度施政報告，內地與香港特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設立，香港的創新科技和中醫藥產業發展計劃，香港旅遊業發展，兩地環保合作，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等。
- (c) 與駐京的外商組織聯繫並非駐京辦的工作職能。
- (d) 駐京辦希望透過舉辦展覽會向內地介紹香港在回歸後各方面的發展，包括政府架構、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貫徹落實、經濟發展、創新科技發展、輸入優才計劃及香港整體介紹等。我們已經在北京、武漢及上海舉辦展覽會，總支出約為 37 萬元人民幣。

“天津香港周”將於三月十八至二十六日舉行，內容除展覽會外還包括商貿研討會、香港美食節、香港便裝展、文藝交流活動及大型綜藝晚會等。舉辦展覽的費用由駐京辦負擔，至於天津香港周的費用則由駐京辦、香港旅遊協會和天津市政府共同分擔。駐京辦支出的費用約為 300 萬元人民幣。

- (e) 截至本年二月底，駐京辦共收到 157 宗香港居民求助個案和 121 個公眾查詢。求助個案涉及內地商業糾紛(52 宗)，與內地房地產有關的投訴(42 宗)，對內地行政、執法或司法機關的投訴(34 宗)，以及涉及婚姻、僱傭問題和綜合性的求助個案(29 宗)。公眾查詢方面，計有經貿事務(51 宗)，有關特區政府和香港機構的資料(60 宗)和其他查詢(10 宗)。
- (f) 駐京辦並沒有計劃就其聯繫的工作每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駐京辦主任每年都向立法會就駐京辦工作和財政預算提交管制人員報告，供市民和立法會審閱。駐京辦主任亦會出席財務委員會審核預算案的特別會議以及應邀出席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會議，接受議員的提問。如有需要，駐京辦樂於就立法會議員感興趣的個別議題向立法會提供資料。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BJO 010

問題編號

06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350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駐北京辦事處撥出資源，與只在北京設有大使館，而在香港特區沒有代表辦事處的外國外交使團，商討免簽證入境事宜。這些外國外交使團為何？至今開了多少次會議？有何進展？

提問人：楊孝華議員

答覆：

保安局曾要求駐京辦與下述駐京大使館商討，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事宜，這些大使館在香港特區並無職業領使人員：巴林、保加利亞、科威特、馬達加斯加、馬耳他、摩洛哥、卡塔爾、羅馬尼亞、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共和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也門。

2. 駐京辦已經與巴林及斯洛伐克共和國大使館談妥有關事宜。巴林在1999年8月宣布其決定：在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抵達巴林境內時給其發出簽證。斯洛伐克共和國亦已原則上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稍後在港簽訂互免簽證協定的有關安排現正進行中。

3. 駐京辦現正繼續與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大使館商討有關事宜，稍後會再開會達成最後決定。

4. 此外，駐京辦已與科威特、卡塔爾、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也門大使館展開會談，商討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此事現正積極跟進中。

簽署： 已在英文版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BJO 011

問題編號

060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205 宣傳工作

綱領： 350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在分目 205 項下撥款 400 萬港元進行宣傳工作。在 2000 年將進行什麼類型的推廣項目及宣傳活動？每類項目／活動將涉及多少撥款？

提問人：楊孝華議員

答覆：

香港特區駐京辦希望推進的一項工作，是在內地介紹香港在回歸祖國後，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政策構想和《基本法》的情況，以及在各方面，包括經濟、政治、文化等的最新發展。

為了達成此一目標，香港特區駐京辦計劃於來年度在內地約 6 個城市舉行宣傳活動，構思中內容包括展覽會、研討會、文化活動及其他相關項目等等。實際的項目，包括每個項目的預算，有賴我們與當地機構商討，並視乎可否與其他香港機構，如貿易發展局及旅遊協會調協而定。

活動舉行期間，媒體的相關報道亦可廣收宣傳香港特區之效。另一方面，辦事處亦會藉特區官員來內地訪問的機會，安排他們與媒體會面，講解其範圍內的政府政策，透過媒體的報道加深內地市民對特區事務的了解。

簽署： 已在英文版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350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過去一年，駐京辦處理過的 230 宗公眾查詢及求助個案按查詢及求助性質分類的分項數為何？處理求助個案的成效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千石 議員

答覆：

截至 2000 年二月底，駐京辦共收到 157 宗香港居民求助個案和 121 個公眾查詢。求助個案涉及內地商業糾紛(52 宗)，與內地房地產有關的投訴(42 宗)，對內地行政、執法或司法機關的投訴(34 宗)，以及涉及婚姻、僱傭問題或綜合性的求助個案(29 宗)。公眾查詢方面，計有經貿事務(51 宗)，有關特區政府和香港機構的運作資料(60 宗)，及其他查詢(10 宗)。

在處理公眾查詢方面，較為簡單的個案，我們在一至兩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較為複雜的，我們的回覆時間一般不超過一個星期。

在處理求助個案方面，駐京辦扮演一個轉介和提供申訴渠道資料的角色。事實上，大部份的求助者都是要求駐京辦把他們的個案轉介給內地有關部門/機關處理，至於其他個案，駐京辦會提供資料，讓求助人尋求內地律師的協助或向適當的渠道提出申訴。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區政府不干預涉及內地行政或司法的事務。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BJO 013

問題編號

119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350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就「為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及「處理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的工作，有否任何具體服務承諾及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至今，政府當局一共接獲多少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求助個案？有關個案的處理進展分別為何？

(b) 2000-01 年度有多少額外資源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有關額外資源如何運作及預計其效益為何？

(c) 現時，駐京辦對於「處理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可提供的協助方式詳情為何？來年有否計劃加強有關方面的協助？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a)和(c)

自 1999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止，駐京辦共接到 113 宗求助個案。當中有 53 宗是直接向駐京辦求助的。其餘的 60 宗是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自 1999 年 8 月開始轉介駐京辦跟進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求助個案。

2. 53 宗向駐京辦尋求協助的個案中，26 宗屬於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個案。在核實求助人的香港居民身份後，駐京辦會視乎個案的情況而提供以下協助：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求助者返港；為求助者聯繫在港的家屬安排匯款以解

決在內地的開支；向求助人提供資料以便申領內地的出境證及安排返港的交通等。駐京辦為其餘 27 宗個案提供的協助涉及求助人遇上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旅途上遇險，或協助家屬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此外，駐京辦亦會聯繫內地公安機關為被拘留後釋放的港人取回被沒收的旅遊證件返港。

3. 駐京辦主要透過與中央及地方的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及人民法院建立聯繫網絡來跟進由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轉介的 60 宗個案。總的來說，內地有關部門就駐京辦跟進個案時所提出的查詢事宜一般都給予積極的回應。有部份個案亦取得進展，例如起訴程序得以加快處理；取得更多有關港人被拘留，被審訊或正在上訴的個案發展情況及促成為以健康理由申請保外就醫的當事人安排身體檢驗等。

4. 服務承諾方面，駐京辦一般能在兩個工作天之內簽發入境許可證予在內地遺失旅遊證件的港人以便求助人返港。至於其它包括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求助個案，由於每個個案的性質各有差異，案情的複雜程度亦不一樣，因此，在處理這類個案時，並沒有具體的服務承諾或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駐京辦會向內地有關部門轉達香港居民的要求並盡力提供協助。在未來一年，駐京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b) 處理上述大部份的個案跟進工作並非籌組駐京辦時的職能及負責範圍。現時駐京辦是通過內部人手資源調配來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而駐京辦並未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就有關的工作申請額外人手資源。駐京辦會繼續留意情況的發展及在需要時作出評估。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 ；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350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就有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而作出的通報機制建議，有關進展為何？所涉資源為何？

提問人：劉千石議員

答覆：

駐京辦應行政長官辦公室及保安局指示，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進行商討為在內地被拘留港人設立通報機制的建議。港澳辦現牽頭與內地有關主管部門就設立該通報機制具體方案交換意見及進行審議，但仍未有最後決定。由於建議中的通報機制是在兩地現有的溝通渠道上運作，特區政府沒有需要增撥資源給駐京辦。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BJO 015

問題編號

130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350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駐北京辦事處至今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了哪些實務性的協助？2000-01 年度新增的資源將如何用於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楊孝華議員

答覆：

自 1999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止，駐京辦共接到 113 宗求助個案。當中有 53 宗是直接向駐京辦求助的。其餘的 60 宗是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自 1999 年 8 月開始轉介駐京辦跟進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求助個案。

2. 53 宗向駐京辦尋求協助的個案中，26 宗屬於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個案。在核實求助人的香港居民身份後，駐京辦會視乎個案的情況而提供以下協助：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求助者返港；為求助者聯繫在港的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在內地的開支；向求助者提供資料以便申領內地的出境證及安排返港的交通等。駐京辦為其餘 27 宗個案提供的協助涉及求助者遇上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旅途上遇險，或協助家屬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此外，駐京辦亦會聯繫內地公安機關為被拘留後釋放的港人取回被沒收的旅遊證件返港。

3. 駐京辦主要透過與中央及地方的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及人民法院所建立的聯繫網絡來跟進由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轉介的 60 宗個案。總的來說，內地有關部門就駐京辦跟進個案時所提出的查詢事宜一般都給予積極的回應。有部份個案亦取得進展，例如起訴程序得以加快處理；取得更多有關港人被拘留，被審訊或正在上訴的個案發展情況及促成為以健康理由申請保外就醫的當事人安排身體檢驗等。

4. 處理上述大部份的個案跟進工作並非籌組駐京辦時的職能及負責範圍。現時駐京辦是通過內部人手資源調配來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而駐京辦並未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就有關的工作申請額外人手資源。駐京辦會繼續留意情況的發展及在需要時作出評估。

簽署： 已在英文版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 3.2000

各局編號

BJO 016

問題編號

131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3501 聯繫工作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駐京辦主任

問題：

- (a) 當局表示駐京辦在過去 12 個月共處理超過 230 宗公眾查詢及求助個案，請提供查詢及個案的詳細分類(例如，查詢事項、個案類型等)。
- (b) 請提供在分目 205 宣傳工作項下的撥款詳情。當局在 2000-01 年度預計會舉行多少個大型活動，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 (c) 在分目 700 項目 001 「一筆過用以設立辦事處的開支」結餘的款項(9,360,000 元)。當局預計在 2000-01 年度會否動用該筆餘款？如會的話，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截至本年二月底，駐京辦共收到 157 宗香港居民求助個案和 121 個公眾查詢。求助個案涉及內地商業糾紛(52 宗)，與內地房地產有關的投訴(42 宗)，對內地行政、執法或司法機關的投訴(34 宗)，以及涉及婚姻、僱傭問題或綜合性的求助個案(29 宗)。公眾查詢方面，計有經貿事務(51 宗)，有關特區政府和香港機構的運作資料 (60 宗)，及其他查詢(10 宗)。

- (b) 駐京辦計劃在 2000-01 年度在大約 6 個內地城市籌辦宣傳活動。構思中的活動包括展覽會、研討會、文化活動及其他相關項目。這些活動的詳細內容，包括個別項目的預算支出，都需要經過與當地有關部門商討，並與諸如貿易發展局和旅遊協會等其他香港機構協商之後，才可制訂。預計駐京辦在這方面的總開支約 400 萬元。
- (c) 我們計劃在本年度內動用該項目結餘的其中一部分，用於購置汽車供駐京辦使用，取代現時租用的車輛；安裝電話“專用線路”，以增強辦事處通訊效率和穩定性；以及辦公室裝修費的尾款。以上項目的預算支出約為 420 萬元。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BJO 009

問題編號

059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35-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149

綱領：

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

局長：駐京辦主任

問題：

- (a) 駐京辦 2000 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預算」較 199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逾 466 萬元，增幅為 44.8%，主要是計及加強推廣香港的形象和擴大聯絡網、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的需求增加，以及辦公室保養費用，請按分類列出增加的數額和百分比？
- (b) 上述提及的「加強推廣香港形象和擴大聯絡網」，包括哪些宣傳活動，宣傳內容有否包括「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政治架構，例如香港的立法會及其選舉制度？
- (c) 當局如何預計「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的工作增加？預計增加的類別和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李永達 議員

答覆：

- (a) 駐京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正式成立和運作，由於沒有先例可援，成立的最初幾個月為探索期，故在 1999-2000 年度開支較預期為低。在 2000-01 年度，駐京辦計劃全面加強和擴大與中央部委/機構的聯絡網，並且到訪更多的內地省市區，以期推廣香港的形象和與他們建立聯繫。在差旅、酬酢和舉辦酒會/宴會方面的額外支出預計為 150 萬元，對比 1999-2000 年度增幅為 136%。

在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方面，駐京辦預留了 100 萬元，用於支付法律顧問費和駐京辦職員走訪省市區了解部份個案的差旅費。

駐京辦於 2000-01 年度的辦公室保養費的額外支出預計為 64.5 萬元，增幅為 322%。主要原因是由 2000 年初起，承建商的免費保養期屆滿，駐京辦須付起全部保養費用。此外，駐京辦預計用於視像會議、電話費等額外支出約為 150 萬元，增幅為 18.7%。

- (b) 駐京辦希望推進的一項工作，是在內地介紹香港在回歸祖國後，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政策構想和“基本法”的情況，以及在各方面，包括經濟、政治、文化等的最新發展，香港的政治架構和立法會選舉亦包括在宣傳內容內。

為了達成此一目標，香港特區駐京辦計劃於來年度在內地約六個城市舉行宣傳活動，構思中內容包括展覽會、研討會、文化活動及其他相關項目等等。實際的項目，有賴我們與當地機構商討，及視乎可否與其他香港機構如貿易發展局和旅遊協會協調而定。

- (c) 駐京辦不可能估計在 2000 年度在內地港人可能遇到例如遺失證件或金錢，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旅途上遇險，意外死亡或被拘留等事故的人數或需要處理這類實務性協助個案的數目。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0